

「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06.19 淡江大學第 8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07.02 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3 屆第 5 次全體董事會議通過

109.07.23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101957 號函核定

109.07.28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26 號函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簡稱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英文名稱為 Tamkang University，設有淡水校園、台北校園、蘭陽校園。</p>	<p>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設有淡水校園、台北校園、蘭陽校園。</p>	<p>依據 109 年 3 月 5 日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3 屆臨時全體董事會議討論通過，並奉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034733 號函核定，本校法人名稱變更為「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p>
<p>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p> <p>一、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編採、發行《淡江時報》等事項。下設文書組、淡江時報社。</p> <p>二、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p> <p>三、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p> <p>四、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p> <p>五、推廣教育處：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中心、推廣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證照中心。</p> <p>六、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與活動組。</p> <p>七、軍訓室：掌理學生軍</p>	<p>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p> <p>一、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編採、發行《淡江時報》等事項。下設文書組、淡江時報社。</p> <p>二、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p> <p>三、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p> <p>四、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p> <p>五、推廣教育處：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中心、推廣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證照中心。</p> <p>六、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與活動組。</p> <p>七、軍訓室：掌理學生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蘭陽校園組。</p> <p>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p> <p>九、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印務、招生、教師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組、<u>教師教學發展中心</u>、<u>招生策略中心</u>、<u>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u>。</p> <p>十、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u>住宿輔導組</u>、<u>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u>。</p> <p>十一、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出納組。</p> <p>十二、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暨產學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p>	<p>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蘭陽校園組。</p> <p>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p> <p>九、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印務、招生、教師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組、<u>教師教學發展組</u>、<u>招生策略中心</u>、<u>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u>。</p> <p>十、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u>諮商暨職涯輔導組</u>、<u>住宿輔導組</u>、<u>學生學習發展組</u>。</p> <p>十一、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出納組。</p> <p>十二、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暨產學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u>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u>、<u>風工程研究中心</u>、<u>數位語文研究中心</u>、<u>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u>、<u>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u>、<u>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u>、<u>村上春樹研究中心</u>、<u>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u>、<u>水環境資訊研</u></p>	<p>依據109年6月5日第173次行政會議通過「<u>教師教學發展組</u>」更名為「<u>教師教學發展中心</u>」。</p> <p>依據109年6月5日第173次行政會議通過「<u>學生學習發展組</u>」併入「<u>諮商暨職涯輔導組</u>」，並更名為「<u>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u>」。</p> <p>依據109年5月1日第172次行政會議通過研究發展處裁撤「<u>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u>」、「<u>數位語文研究中心</u>」、「<u>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三、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p> <p>十四、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預算組。</p> <p>十五、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p> <p>十六、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u>前瞻技術組</u>、教學支援組、遠距教學發展中心。</p> <p>十七、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p> <p>十八、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p> <p>十九、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p>	<p>究中心、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p> <p>十三、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p> <p>十四、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預算組。</p> <p>十五、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p> <p>十六、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u>數位設計組</u>、教學支援組、遠距教學發展中心。</p> <p>十七、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p> <p>十八、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p> <p>十九、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p>	<p>依據109年6月5日第173次行政會議通過「數位設計組」更名為「前瞻技術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p> <p>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推廣教育處、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p> <p>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推廣教育處、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二十條 本校除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外，另設立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負責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及評鑑、各單位現況之績效評估、校內外教育問題專案研究之委辦及相關教育專業叢書之編撰與出版等事宜。</p> <p>二、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負責擬訂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組織重整計畫及追蹤與管考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p> <p>三、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及其他有關招生事宜。</p> <p>四、募款委員會：負責募款計畫之擬訂、執行及檢討，募款用途之建議。</p> <p>五、淡江時報委員會：負責強化校務發展之宣導，倡導學術研究風氣暨增進師生員工及校友之情誼等事宜。</p> <p>六、學術審議委員會：負責教師著作獎助之審議、教師升等著作之審議、研究教授之審議及其他有關教師學術研</p>	<p>第二十條 本校除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外，另設立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負責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及評鑑、各單位現況之績效評估、校內外教育問題專案研究之委辦及相關教育專業叢書之編撰與出版等事宜。</p> <p>二、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負責擬訂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組織重整計畫及追蹤與管考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p> <p>三、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及其他有關招生事宜。</p> <p>四、募款委員會：負責募款計畫之擬訂、執行及檢討，募款用途之建議。</p> <p>五、淡江時報委員會：負責強化校務發展之宣導，倡導學術研究風氣暨增進師生員工及校友之情誼等事宜。</p> <p>六、學術審議委員會：負責教師著作獎助之審議、教師升等著作之審議、研究教授之審議及其他有關教師學術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究之審議等事宜。</p> <p>七、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負責審核各項國際交流合作計畫之執行及補助等相關事宜。</p> <p>八、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職工考績、甄審職員升等、評議職工獎懲及校長交議等事項。</p> <p>九、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之訂定及獎、助學金之籌募、申請案件之審查等事宜。</p> <p>十、修繕採購委員會：負責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審議事項。</p> <p>十一、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院、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學位學程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課程配當等事宜。</p> <p>十二、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負責圖書館發展方向、圖書館經費分配、館藏與服務之評估及圖書館與讀者間之溝通事宜。</p> <p>十三、法規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提請校務及行政會議通過之規章適法性、文字初審及規章解釋等事宜。</p> <p>十四、員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金之籌集管理、員工福利措施之研究改進、員工福利收入之分配應</p>	<p>究之審議等事宜。</p> <p>七、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負責審核各項國際交流合作計畫之執行及補助等相關事宜。</p> <p>八、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職工考績、甄審職員升等、評議職工獎懲及校長交議等事項。</p> <p>九、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之訂定及獎、助學金之籌募、申請案件之審查等事宜。</p> <p><u>十、教職員宿舍分配協調委員會：負責教職員宿舍之分配、調整及建議事宜。</u></p> <p>十一、修繕採購委員會：負責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審議事項。</p> <p>十二、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院、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學位學程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課程配當等事宜。</p> <p>十三、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負責圖書館發展方向、圖書館經費分配、館藏與服務之評估及圖書館與讀者間之溝通事宜。</p> <p>十四、法規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提請校務及行政會議通過之規章適法性、文字初審及規章解釋等事宜。</p> <p>十五、員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金之籌集管理、員工福利措施之研究改進、員工福利收入之分配應</p>	<p>一、本款刪除。</p> <p>二、依據 108 年 12 月 27 日第 170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淡江大學教職員宿舍分配協調委員會設置辦法」。</p> <p>三、以下款次遞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用及其他有關員工福利事項。</p> <p><u>十五</u>、學生獎懲委員會：負責研議學生獎懲辦法及審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p> <p><u>十六</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課程，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等事宜。</p> <p><u>十七</u>、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負責研議服務學習政策及督導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p> <p><u>十八</u>、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所得分配，及其衍生權益之管理與運用，及技術移轉有關事項。</p> <p><u>十九</u>、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通識教育之規劃與推動，並執行通識與核心課程成效之評估等事宜。</p> <p><u>二十</u>、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督導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推動，審定本校之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審查內部稽核報告，依程序書規定執行任務，建立、維持及改善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p> <p><u>二十一</u>、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督導及考核交通安全教育之執行。</p>	<p>用及其他有關員工福利事項。</p> <p><u>十六</u>、學生獎懲委員會：負責研議學生獎懲辦法及審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p> <p><u>十七</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課程，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等事宜。</p> <p><u>十八</u>、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負責研議服務學習政策及督導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p> <p><u>十九</u>、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所得分配，及其衍生權益之管理與運用，及技術移轉有關事項。</p> <p><u>二十</u>、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通識教育之規劃與推動，並執行通識與核心課程成效之評估等事宜。</p> <p><u>二十一</u>、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督導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推動，審定本校之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審查內部稽核報告，依程序書規定執行任務，建立、維持及改善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p> <p><u>二十二</u>、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督導及考核交通安全教育之執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二十二</u>、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推動校區環境保護教育及污染防治工作，督導校園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預防校園職業災害及增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檢查之規劃，並協助提升校園環境、衛生品質及勞工安全健康。</p>	<p><u>二十三</u>、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推動校區環境保護教育及污染防治工作，督導校園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預防校園職業災害及增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檢查之規劃，並協助提升校園環境、衛生品質及勞工安全健康。</p>	
<p><u>二十三</u>、未來化委員會：負責規劃整體發展之未來化事項、評估未來化實施與執行成效及其他有關未來化之規劃事項。</p>	<p><u>二十四</u>、未來化委員會：負責規劃整體發展之未來化事項、評估未來化實施與執行成效及其他有關未來化之規劃事項。</p>	
<p><u>二十四</u>、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負責規劃遠距教學發展方向、研擬遠距教學課程開授要點、推動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審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補助費、制定遠距教學獎勵補助辦法及評鑑、檢討遠距教學課程開授品質。</p>	<p><u>二十五</u>、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負責規劃遠距教學發展方向、研擬遠距教學課程開授要點、推動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審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補助費、制定遠距教學獎勵補助辦法及評鑑、檢討遠距教學課程開授品質。</p>	
<p><u>二十五</u>、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負責退休福利儲金之運用計畫、評選並監督代本校操作退休福利儲金之受託金融保險機構、本會解散時相關事務之處理及其他與退休福利儲金有關事項。</p>	<p><u>二十六</u>、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負責退休福利儲金之運用計畫、評選並監督代本校操作退休福利儲金之受託金融保險機構、本會解散時相關事務之處理及其他與退休福利儲金有關事項。</p>	
<p><u>二十六</u>、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存儲、請領、給付數額之查核、暫停提撥之審議及監督準備金之事</p>	<p><u>二十七</u>、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存儲、請領、給付數額之查核、暫停提撥之審議及監督準備金之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十四</u>、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研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督導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等相關事宜。</p> <p><u>三十五</u>、災害防救委員會：負責組織校內人力統合資源，推動校園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等事宜。</p> <p>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以上各委員會如有必要得置職員若干人。</p>	<p><u>研究、提供諮詢及追蹤與管考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u></p> <p><u>三十七</u>、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研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督導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等相關事宜。</p> <p><u>三十八</u>、災害防救委員會：負責組織校內人力統合資源，推動校園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等事宜。</p> <p>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以上各委員會如有必要得置職員若干人。</p>	<p>169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淡江大學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p> <p>三、以下款次遞移。</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召開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人數，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定之。</p> <p>二、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召開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人數，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定之。</p> <p>二、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p> <p>三、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事務處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處資訊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u>師資培育</u>中心主任、<u>通識與核心課程</u>中心主任、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及遠距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各學院推選學生代表一人等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p> <p>四、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事務處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處資訊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及單獨設所之所長、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一人）、學生代表（由各學院推選一人、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三人）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學生事項。</p> <p>五、總務會議： 由一級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除外）及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各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派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p> <p>六、院務會議：</p>	<p>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p> <p>三、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事務處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處資訊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u>教育學院所屬各中心</u>主任、<u>通識與核心課程</u>中心主任、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u>學生學習發展</u>組組長及遠距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各學院推選學生代表一人等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p> <p>四、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事務處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處資訊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及單獨設所之所長、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一人）、學生代表（由各學院推選一人、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三人）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學生事項。</p> <p>五、總務會議： 由一級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除外）及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各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派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p> <p>六、院務會議：</p>	<p>明定教育學院所屬各中心主任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刪除學生學習發展組組長，爰予修正第三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以各該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p> <p>七、系務會議： 以各該學系主任、教師、助教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系務事項，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p> <p>八、所務會議： 以各該研究所所長、教師、助教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所務事項，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p> <p>九、其他各單位業務會議： 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由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業務事項。 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p>	<p>以各該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p> <p>七、系務會議： 以各該學系主任、教師、助教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系務事項，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p> <p>八、所務會議： 以各該研究所所長、教師、助教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所務事項，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p> <p>九、其他各單位業務會議： 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由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業務事項。 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p>	

附表 「淡江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設置表」(以 108 學年度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單位(109學年度)	現行單位(108學年度)	說明
<p>1. 中國文學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108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2. 歷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8學年度起停招)</p> <p>3.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學士班、碩士班、數位出版與典藏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109學年度起停招)、<b>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b></p> <p>4. 大眾傳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5. 資訊傳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107學年度起停招)</p>	<p>1. 中國文學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108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2. 歷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8學年度起停招)</p> <p>3.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學士班、碩士班、數位出版與典藏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p> <p>4. 大眾傳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5. 資訊傳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107學年度起停招)</p> <p>6. 漢語文化暨文獻資源研究所：碩士班(98學年度起停招)</p>	<p>104 年 1 月 14 日 臺教資(二)字第 1040000 117A 號 函核定數位出版與典藏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年期為104學年度至108學年度、108年7月11日臺教資(二)字第 1080101 760A 號 函核定新設資訊與圖書館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108年8月27日臺教高(四)字</p>
文學院	文學院	

修正單位(109學年度)		現行單位(108學年度)		說明
				第 1080121 299 號 函 核 定 新 設 資 訊 與 圖 書 館 學 系 數 位 學 習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及 漢 語 文 化 暨 文 獻 資 源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109 學 年 度 起 裁 撤。
理學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化學學系：學士班(化學與生物化學組、材料化學組)、碩士班、博士班(108學年度起停招)</li> <li>2. 數學學系：學士班(數學組、資料科學與數理統計組)、數學與數據科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li> <li>3. 物理學系：學士班(光電物理組、應用物理組)、碩士班、博士班(108學年度起停招)</li> <li>4. 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li> <li>5. 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li> </ol>	理學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化學學系：學士班(化學與生物化學組、材料化學組)、碩士班、博士班(108學年度起停招)</li> <li>2. 數學學系：學士班(數學組、資料科學與數理統計組)、數學與數據科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li> <li>3. 物理學系：學士班(光電物理組、應用物理組)、碩士班、博士班(108學年度起停招)</li> <li>4. 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li> <li>5. 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li> </ol>	未修正
工學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築學系：學士班、碩士班</li> <li>2. 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li> <li>3.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水資源工程組、環境工程組)、碩士班、博士班</li> <li>4.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光機電整合組、精密機械組)、碩士班、博士班</li> <li>5.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碩士班、全英語碩士班、碩士在職專</li> </ol>	工學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築學系：學士班、碩士班</li> <li>2. 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li> <li>3.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水資源工程組、環境工程組)、碩士班、博士班</li> <li>4.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光機電整合組、精密機械組)、碩士班、博士班</li> <li>5.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碩士班、全英語碩士班、碩士在職專</li> </ol>	未修正

	修正單位(109學年度)	現行單位(108學年度)	說明
	班、博士班 6.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7.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電機資訊組、電機通訊組、電機與系統組)、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積體電路與計算機系統組、人工智慧物聯網組、控制晶片與系統組)、機器人工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8.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9. 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	班、博士班 6.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7.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電機資訊組、電機通訊組、電機與系統組)、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積體電路與計算機系統組、人工智慧物聯網組、控制晶片與系統組)、機器人工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8.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9. 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	
商管學院	1.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學士班、保險經營碩士班、保險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2. 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3. 國際企業學系：學士班(經貿管理組、國際商學全英語組)、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b>國際企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b> 、國際行銷碩士在職專班 4. 產業經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5. 經濟學系：學士班、經濟與財務碩士班 6.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7. 統計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107學年度起停招)、應用統計學碩士班 8. 會計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108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9. 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0. 運輸管理學系：學士班、運輸科學碩士班 11. 公共行政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公共政策碩士班、公共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12. 管理科學學系：學士班、企業經營碩士班、企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13. 全球華商經營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99學年度起停招) 14. 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商管學院 1.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學士班、保險經營碩士班、保險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2. 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3. 國際企業學系：學士班(經貿管理組、國際商學全英語組)、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u>碩士在職專班</u> 、國際行銷碩士在職專班 4. 產業經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5. 經濟學系：學士班、經濟與財務碩士班 6.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7. 統計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107學年度起停招)、應用統計學碩士班 8. 會計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108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9. 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0. 運輸管理學系：學士班、運輸科學碩士班 11. 公共行政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公共政策碩士班、公共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12. 管理科學學系：學士班、企業經營碩士班、企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13. 全球華商經營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99學年度起停招) 14. 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108年8月27日 臺教高(四)字第1080121299號 函核定國際企業學系在職專班109學年度更名為國際企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修正單位(109學年度)		現行單位(108學年度)		說明
	15. 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6. 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 17. 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18. 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19. 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		15. 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6. 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 17. 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18. 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19. 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	
外國語文學院	1. 英文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2. 西班牙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107學年度起停招) 3. 法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 德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5. 日本語文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106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6. 俄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外國語文學院	1. 英文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2. 西班牙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107學年度起停招) 3. 法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 德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5. 日本語文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106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6. 俄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未修正
國際事務學院	1. 歐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2. 美洲研究所：碩士班(美國研究組、拉丁美洲研究組)、博士班(105學年度起碩士班、博士班停招)、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107學年度起停招) 3.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4. 拉丁美洲研究所：碩士班、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5. 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6. 臺灣與亞太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7.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8. 日本政經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事務學院	1. 歐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2. 美洲研究所：碩士班(美國研究組、拉丁美洲研究組)、博士班(105學年度起碩士班、博士班停招)、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107學年度起停招) 3.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4. 拉丁美洲研究所：碩士班、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5. 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6. 臺灣與亞太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7.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8. 日本政經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未修正
教育學院	1. 教育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8學年度起停招)、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2.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8學年度起停招) 3.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4. 未來學研究所：碩士班 5.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6.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學院	1. 教育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8學年度起停招)、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2.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8學年度起停招) 3.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4. 未來學研究所：碩士班 5.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6. 師資培育中心	未修正

修正單位(109學年度)		現行單位(108學年度)		說明
	7. 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		7. 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	
全球發展學院	1. 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學士班(軟體工程全英語組、應用資訊全英語組) 2.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3. 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4.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全球發展學院	1. 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學士班(軟體工程全英語組、應用資訊全英語組) 2.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3. 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4.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未修正
AI 創智學院				109年6月9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081227H號函核定。